

# 中山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2024〕89号

## 中山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医学院校外行（企）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有关部门：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提高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特制定《中山大学医学院校外行（企）业导师管理办法》。经医学院2024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4年7月3日

# 中山大学医学院校外行（企）业导师 管理办法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提高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定》（中大研院〔2019〕167号）、《中山大学校外行（企）业导师管理工作指引》（2023年12月8日印发）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根据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遴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实践经验丰富、愿意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行（企）业专家。

**第二条** 行（企）业导师的选聘条件：

（一）行（企）业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育模式及特点，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身心健康，能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

（二）行（企）业导师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

（三）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行（企）业导师应在本行（企）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影响力，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所在单位中层及以上层级技术或

管理人员。

（四）担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外行（企）业导师应在本行（企）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国内外影响力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博士学位，或同时具有硕士学位且为所在单位高层技术或管理人员。

（五）行（企）业导师所在单位原则上是生物医药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单位。

（六）对于成绩特别突出或特殊贡献的行（企）业专家，上述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 **第三条 行（企）业导师的职责：**

（一）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二）与校内导师合作开展实践类课程教学、出版教材、项目研究等；

（三）与校内导师定期沟通，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四）参与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

（五）参加研究生的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工作；

（六）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 **第四条 行（企）业导师的聘任程序：**

学院一般每学年集中开展 1-2 次行（企）业导师的聘任评审工作。拟申请我院行（企）业导师者，提交《中山大学医学院校外行（企）业导师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资格审查、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委会、党政联席会、党委会审议后择优确定拟聘人选，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第五条 行（企）业导师的管理：**

（一）实行聘任制，原则为聘期为三年，聘用期满，聘用

关系自动解除。学院可根据考核情况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聘；

（二）学院负责为行（企）业导师建立聘期内工作档案，记录行（企）业导师的工作情况；

（三）行（企）业导师每届指导研究生不超过 10 名；

（四）不得以行（企）业导师名义进行商业运营活动或宣传；

（五）对于不能正常继续履行行（企）业导师岗位职责的，将取消其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4 年 7 月 3 日

